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1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2,468.9616万股的0.39%;
二、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82)。
3.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限售期, 解除限售目标, 解除限售(A-n)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呈挂钩关系,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解除限售比例(X%)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2)净利润的扣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注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个人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由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等,公司因回购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事项,其个人所获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首次授予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57人变更为54人,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60万股调整为87.1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激励对象本次实际获授情况与公司此前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了“XYZH2021SZAA200341”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10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5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871,000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907,030.00元,其中4位认股人共认股871,000.00元,认股人资本公积836,030.00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9日,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六、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本结构, 变更前, 变更后

七、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4,689,616股增加至225,560,616股,将导致公司原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存在授予授予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290,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调整为29.39%。

八、公司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25,560,616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2211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券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国A50 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南方基金于2021年11月5日起,委托宁波银行作为流动性服务券商,为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服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度小满基金将自2021年11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度小满基金将自2021年11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度小满基金将自2021年11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度小满基金将自2021年11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度小满基金将自2021年11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度小满基金将自2021年11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度小满基金将自2021年11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北方华创002371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科技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兴同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多利策略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证券类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获配市值(元), 获配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1.上述基金持有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A股,在后续限售期届满后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方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03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置换并提供过渡性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12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无锡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与无锡电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电研”)指定金融机构进行贷款置换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130万元,江苏无锡电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无锡电研”)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11月2日,无锡爱康与无锡电研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三融借款合同”)签署了《融资置换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3年,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34年9月15日。2021年11月3日,公司与无锡电研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无锡爱康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4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特别约定自陈广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爱康股权外的其余全部股权变更登记回重庆隆高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融电研(广东)有限公司持有之日起止,保证范围为上述全部债务,债权人有权向主合同债权人和担保权利的债务人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行的其他债务人。江苏无锡电研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63号)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6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2021年10月29日,你公司披露三季报,你公司董事会第三季度会议“本次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包含按权益企业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季度业绩计算的投资收益(或损失)”而无法保证季度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并在董事会《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议案发表弃权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的经营企业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国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未选择对外披露以及未向你公司提供其2021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披露该信息。请结合你公司在以前各会计期间获取雷士国际财务报表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未能获取雷士国际2021年第三季度报表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影响你公司三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2.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末,你公司持有雷士国际17.51%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你公司前期采用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请结合雷士国际目前股权结构,你公司持有雷士国际股权比例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对该股权投资持有意图和未来战略意图,说明你公司当前能否对雷士国际施加重大影响或其他投资方实施共同控制,是否符合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前提和假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1. 根据